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8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王建發

范詩涵

被告 陳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陳健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861元及其中新臺幣187,788元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6%計算之利息部分之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既以合意另定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有排他之意。

二、本件兩造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被告陳健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0,861元及其中187,788元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6%計算之利息」部分，係以被告陳健明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經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26日核准同意為據，原告請求權基礎為基於被告陳健明與原告間信用卡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而依信用卡約定條

01 款第28條記載：「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
02 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本
03 院卷第68頁），足認兩造就本件信用卡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4 所生之訴訟，已有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之約定。復觀諸原告
05 所提民事起訴狀之內容，均無涉民事訴訟法關於專屬管轄之
06 規定，依首揭說明，兩造就系爭信用卡消費借貸契約合意管
07 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兩造既已合
08 意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參酌上開說明，及原
09 告聲請移轉管轄，且被告陳健明未應訴管轄，本件兩造間返
10 還消費借貸款事件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部分自應由臺北地
11 方法院審理。茲原告就此部分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12 誤，爰依原告聲請將該部分訴訟移送於有專屬管轄權之臺北
13 地方法院審理。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1 書記官 劉芷寧